

113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新生修業規定彙總表



本所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35 學分，包括

- (一)先修科目
- (二)專業必修 20 學分
- (二)專業選修 15 學分

先修科目 (已修畢且成績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抵免)

- *初級會計學(一) (3 學分)
- *初級會計學(二) (3 學分)
- *中級會計學(一) (3 學分)
- *審計學(一) (3 學分)
- *商用軟體應用與設計、程式設計、資料庫管理、企業資源規劃或系統分析與設計(以上課程合計至少 6 學分)

專業必修科目 共計 20 學分

- *研究方法領域/3 學分(以下 2 門課程任選 1 門)
 - 計量經濟學(3 學分)
 - 研究方法(3 學分)
- *高等會計領域/6 學分
 - 甲組：高等財務會計理論(3 學分)、高等管理會計(3 學分)
 - 乙組：會計資訊系統研討(3 學分)、高等管理會計(3 學分)
- *高等資訊領域/6 學分(以下 3 門課程任選 2 門)
 - 資料庫管理研討(3 學分)
 - 企業資源規劃研討(3 學分)
 - 資訊策略與管理(3 學分)
- *共同必修/5 學分
 - 會計與資訊科技專題研究(一) (1 學分)
 - 會計與資訊科技專題研究(二) (1 學分)
 - 風險管理與電腦稽核 (3 學分) [建議已修習企業資源規劃研討]

專業選修科目 共計 15 學分

[皆須修習本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(不含專業必修)，若欲修習管院其他研究所課程以一門為限]

***本所研究生於畢業前需符合以下規定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**

一、外語能力：畢業前語文能力須符合以下任一規定：

- (一)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/中高級初試
- (二)國際英語測試/5.5 級(含)以上
- (三)TOEIC/750(含)以上
- (四)IBT 網路托福/72(含)以上
- (五)得修習本校管院各系所開設之英文相關課程如「商用英文溝通與會話」、「商用英文職場實務」、「商用英文」等至少三門，及管院各系所碩博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，均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不得列入專業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【註】英文檢定可追溯至畢業前四年之成績

二、本所研究生於畢業前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 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>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 6 小時(含)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欲辦理必修課程之免修，學生須持已修過課程之教學大綱且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並經該課程之授課教師核准。免修之學分必須以另一組的必修科目來補足。
2. 欲辦理必（選）修課程之抵免，學生須持已修過課程之教學大綱且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並經該課程之授課教師核准。
3. 補修科目得以類似之課程且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辦理。
4. 修習中級會計學與成本及管理會計學需具備初會之基礎，而修習高等管理會計需具備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之基礎，請乙組學生特別注意。
5. 通過會計師考試中會、成管會、審計學之認證，亦可抵免該科目。
6. 畢業前需繳交論文投稿證明文件影本。
7. 建議相關課程修課流程：資訊類：程式語言與設計→資料庫管理→系統分析與設計
會計類：初級會計學→中級會計學
初級會計學→成本及管理會計學→高等管理會計
8. 外語能力若未能符合畢業規定者，適用下列相關措施：
 - (1) 得修習本校管院各系所開設之英文相關課程如「商用英文溝通與會話」、「商用英文職場實務」、「商用英文」等，並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一門可抵英文檢定成績 70 分(以多益測驗為例)，至多抵減二次，且不得列入專業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公式： $TE=HI+N*70 \geq 750(\text{分})$ 且 $HI \geq 610(\text{分})$
【註】HI=例次英文檢定考試中之高分數，N=達分數標準之英文課程數。
 - (2) 得參加英文檢定，並適用下列措施(以多益測驗為例)。
公式： $TE=HI+(N-1)*30 \geq 750(\text{分})$ 且 $HI \geq 610(\text{分})$
【註】HI=例次英文檢定考試中之高分數，N=英文檢定次數。